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6.80%,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担保金额为: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6.17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方担保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和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锦装备”)分别在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900万元、6,91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于近日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矿业公司的贷款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二、其他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为林州重机提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元提升”)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996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于近日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81052293845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洪云
5.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0日
7.住所:林州市太行镇河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矿业公司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矿业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12.失信情况:经核查,矿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二)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81052293845Y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矿业公司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矿业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12.失信情况:经核查,矿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二)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81052293845Y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矿业公司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矿业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12.失信情况:经核查,矿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二)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81052293845Y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矿业公司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矿业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12.失信情况:经核查,矿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二)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81052293845Y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1.关联关系:矿业公司系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矿业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12.失信情况:经核查,矿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二)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81052293845Y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08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常在上述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赎回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1月20日, 2022年3月31日, 11.12, 闲置募集资金.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Rows include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48%, 闲置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无须履行审批程序。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审慎筛选,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使用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要件等。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并实时关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预警,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依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途、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使用额为46,9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授权期限。
八、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文件。
2.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宏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宋睿, 1,700, 65.1%, 1.41%, 2023/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宋睿先生于2021年12月20日将其所持持有的3,707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700万股提前解除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限售股;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续作,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限售股;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续作,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限售股;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续作,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限售股;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续作,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限售股;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续作,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限售股;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续作,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限售股;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续作,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限售股;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续作,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报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9,000万元至12,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1,000万元至11,000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深入,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对前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减值损失约38,000.00万元,对剩余未履行担保责任部分计提减值准备53,000.00万元;
2.公司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冲回计提减值准备5,500.00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据,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1.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深入,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对前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减值损失约38,000.00万元,对剩余未履行担保责任部分计提减值准备53,000.00万元;
2.公司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冲回计提减值准备5,5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263.71元至-49,263.7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担保金额为4.7亿元。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万元),其中44,006.67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集中划转至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剩余3,146.44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划扣。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案”最新进展为一审判决书已生效,二审判决书尚未生效,维持原判。公司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1.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深入,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对前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减值损失约38,000.00万元,对剩余未履行担保责任部分计提减值准备53,000.00万元;
2.公司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冲回计提减值准备5,5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晚珠宝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免先生或日月集团及虞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共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将根据股票价格及增持资金市场波动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3年3月31日,日月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18,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为3061.1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虞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36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日月集团及虞免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79,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增持金额3461.1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限售股;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续作,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晚珠宝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免先生或日月集团及虞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共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将根据股票价格及增持资金市场波动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3年3月31日,日月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18,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为3061.1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虞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36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日月集团及虞免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79,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增持金额3461.1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限售股;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续作,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交易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手续费),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17,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388,44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限售股;
2.宋睿先生于2020年8月7日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7万股质押续作,2022年1月24日将其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5月17日解除质押,727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2023年4月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2,727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